

113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內 容 說 明
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設置本要點。
目標	彰化縣大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期培養具備自信、自立、共生、共榮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
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職掌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二）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規劃各領域教師及低中高學年主任之代表人員。 1、 各領域教師代表人員，由召集人召開領域會議，代表人員如(附件一) 2、 低中高學年主任代表由二、四、六年級導師擔任，代表人員如(附件一) （四）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 （五）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六）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七）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八）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九）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十）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會議時間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以每學期各召開二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其他	1.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2.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3.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4.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5.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二)委員名單

類 別	委 員 名 單		
召 集 人	大安國小校長：蔡忠課		
行政委員代表 (4 人)	校 長：蔡忠課 輔導主任：黃政評 教導主任：蕭志青 教務組長：陳美樺		
年 級 代 表	一年級：陳秀霞老師 二年級：李書琴老師 三年級：陳巧眉老師 四年級：蕭翔隆老師 五年級：張藏晏老師 六年級：陳世忠老師		
學年主任代表	低年級學年主任：二年級導師年級 中年級學年主任：四年級導師年級 高年級學年主任：六年級導師年級		
領域教師代表 (7 人)	領 域	召 集 人	領域成員
	語文學習	蕭志青 主任	葉書瑜、陳世忠
	數學學習	張藏晏 老師	陳秀霞、陳巧眉
	社會學習	陳美樺 老師	李書琴、蕭智全
	自然科學	蕭智全 老師	蕭翔隆、陳美樺
	綜合活動	陳巧眉 老師	黃政評、李書琴
	藝術與人文	黃政評 主任	陳秀霞、蕭志青
	健康與體育	黃宗賢 主任	陳美樺、張藏晏
家長、社區代表 (2 人)	吳志昇先生、黃佩君女士		
學者專家	必要時視情況邀請之		

一、 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二、 實施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